马林与唐柳林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皖0111民初12613号

原告：马林，男，1984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。

被告：唐柳林，男，1978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蜀山区。

原告马林诉被告唐柳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马峰才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马林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唐柳林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：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1月10日，被告唐柳林多次向原告马林借款，共计人民币5万元。原告马林采取支付宝转账、银行转账和现金支付等方式向被告转款，被告出具了借条。现被告唐柳林至今未还款，原告为了维护合法权益，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伍万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6%计算利息）。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未到庭，庭前也未提交书面答辩状。

经庭审举证、质证，本院查明事实如下：

被告唐柳林于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，多次向原告马林借款，原告马林采取支付宝、银行转帐和现金交付等方式向被告转款。原告当庭陈述：被告偶尔偿还了几次借款，后于2017年7月8日，原被告双方进行结算，被告尚欠原告借款5万多元。当日，被告唐柳林向原告马林出具了借条，载明：今向马林借人民币伍万元整（50000.00元），期限3个月，于2017年10月31日一次性还清，以前所有的借据作废，以此借据为准，借款人唐柳林，落款时间2017年7月8日。后原告催要借款未果，遂诉至法院。

以上事实，除原告当庭陈述外，还有原告提供的借条、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、银行转账记录予以佐证。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，具有客观性、关联性和合法性，可以作为定案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原告马林与被告唐柳林之间5万元的借贷事实，有上述证据予以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经本院合法有效送达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视为对其抗辩权的放弃。

原被告约定的还款期限已过，被告未能如约履行，原告诉请还款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，也未约定逾期利率，对于原告马林诉请被告唐柳林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%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一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唐柳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马林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以5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11月1日起按6%的年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

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减半收取525元，由被告唐柳林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马峰才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　　周晓琳